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未完全达到承诺盈利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李欣签订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欣应补偿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产至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此次房产转让是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审阅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阅、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2015 年 5 月 7 日